

備查文號：110.01.21 國產精字第 1100100064 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國泰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第一條 傳染病除外不保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主保險契約後，附加國泰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附加條款對於被保險人任何直接或間接由傳染病或對傳染病之恐懼或威脅(無論是確診或疑似症狀)所引起、可歸因於、同時或後續發生之任何實際損失、責任、損害、補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抗辯費用、成本、費用或其他款項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傳染病，係指可以透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任一生物體傳播到另一生物體之任何疾病：

- 一、該傳染性物質及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其他生物體或其任何變體，且不論是否為活體。
- 二、其傳染途徑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空氣傳播、體液傳輸、經由任何表面或物體、固體、液體、氣體或生物之間的傳輸。
- 三、該傳染性物質或媒介對人體傷亡、疾病、情緒、健康、人類福祉或財產造成威脅與損害。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